

# 打破毒品-犯罪惡性循環規劃



## Drug-Crime Diversion

2002年8月 ■ 資訊簡報

### 打破因毒品引發犯罪的惡性循環

因為使用毒品而觸犯法律，它們之間有密切的聯繫。許多人因為吸毒需要錢便鋌而走險，進行諸如盜竊等非法行為。

打破毒品-犯罪惡性循環規劃 (Drug-crime diversion) 的目標是讓吸毒用毒者有機會接受戒毒治療和教育，使他們不再繼續違法犯罪。

打破毒品-犯罪惡性循環規劃重點針對相對輕微的毒品案件，旨在根除造成新一代用毒吸毒人群和因為毒品而走向犯罪的潛在因素。

### 打破毒品-犯罪惡性循環規劃的引進並不改變毒品的法定性質。藏匿與使用非法藥品依然構成犯罪行。

聯邦政府目前正通過《違禁藥品防範倡議》(Illicit Drug Diversion Initiative) 與各州和領地政府聯合建立一套全國統一防範因毒品而犯罪的政策策略。

#### 打破毒品-犯罪惡性循環規劃如何幫助社區？

- 在反毒教育戒毒治療和司法系統之間建立聯繫，提供長期戒毒動力。
- 通過戒毒達到防止犯罪的目的。
- 防範規劃鼓勵參與人員為自身的吸毒行為和因此引發的犯罪擔負責任。
- 減少相對輕微的毒品指控對法庭帶來的壓力。

### NSW 在毒品引發犯罪防範方面有何措施？

目前在 NSW 有 5 項毒品引發犯罪防範規劃正在實施中。其中一些已經在全州範圍展開，另一些則在特定地區實驗。這些規劃得到不斷修改，以便符合特定地區和社區的要求。

每項規劃針對犯法人員在司法系統中的不同階段提出相應措施。早期干預的重點是那些犯有輕微罪行的人員，而有嚴重毒品問題的罪犯則需要接受嚴格的監督管制。

參加規劃的人員必須達到包括嚴格管制和監督等各項要求。

所有毒品-犯罪規防犯劃都會受到監督和評議。證明有效的方法會在 NSW 全州範圍推廣，而無效的措施則會被中斷。

### 1. 少年犯法案\* (Young Offenders Act\*) 的變化

2000年4月，《少年犯法案》(以下簡稱法案)經過修改後包括了對青少年犯輕微毒品罪(如擁有少量毒品)的懲治條例。

引進這項變動可以為犯有輕微罪刑的青少年提供幫助，使他們不會重犯。這在 NSW 全州範圍適用。

擁有毒品依然屬違法行為。對某些案件，《少年犯法案》為法庭提供了其他的懲治途徑。警方依然有權起訴任何犯法人員。

販賣或販運毒品的青少年疑犯不在法案管轄內，他們會受到檢控。警方會嚴格根據有關指示決定該法案是否適用。

#### 法案如何懲教少年犯？

《少年犯法案》適用於因以下原因被警方拘留的青少年：

- 擁有少量毒品；
- 擁有吸毒用毒的工具；或
- 其他與毒品有關的輕微罪行<sup>0</sup>。

少年犯會受到警告 (*warning*)，正式警告 (*caution*) 或被要求參加少年司法會談 (*youth justice conference*)。



對輕微非暴力違法行為，警方可以當場提出警告 (*warning*)，而受到警告的少年無須承認違法。警方會記錄該少年的個人資料和所犯罪行。

正式警告 (*caution*) 是在少年犯被逮捕並且承認所犯罪行後實施的法律步驟。受正式警告的少年需要有父母/監護人或可能有戒毒解酒輔導員陪同，簽署一份正式的警告信，同時會收到有關使用毒品帶來的法律和健康後果的資訊和戒毒治療諮詢服務的資料。

如果情節更加嚴重，則需要召開少年司法會談 (*youth justice conference*)。警方和/或法院會指示少年犯出席由經過青少年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venile Justice) 培訓的官員主持的會談。

在會上，少年犯需要面對受害者，解釋他們的所作所為，並且為自己的犯罪行承擔責任。到會雙方都有人陪同。經受害方同意，少年犯承諾遵守一系列規定。這些規定是用來幫助少年犯改正因為毒品或其他問題導致他們犯罪的行為。規定可能包括戒毒治療和輔導，其進度將受到監督。

如果少年犯達到規定，則既往不咎，否則案件將由警方或法庭重新處理。

請致電 (02) 9289 3319 Department of Juvenile Justice 瞭解更多情況。

<sup>o</sup> 輕微違法行為可由地方法庭處理。

妮柯，一位15歲的女孩，因為偷竊和藏有少量海洛因被逮捕。由於妮柯的年齡，警察在審問她的時候請了青少年聯絡警員 (*Police Youth Liaison Officer – YLO*) 出席。通過談話，警察確認了她要把偷來的物品變賣後購買毒品。青少年聯絡警員 (*YLO*) 在審問結束後與妮柯和他的父母討論了有關戒毒治療的不同選擇。

考慮到妮柯的年齡，罪行性質較輕微並且是初犯，*YLO*和警方決定以少年犯法案為依據，給予妮柯正式警告作為處罰。在審問結束和正式警告發出期間，*YLO*與妮柯的家人保持聯絡，而妮柯在此期間繼續吸毒。

在正式警告簽發那天，妮柯同意接受戒毒是最明智的選擇。於是，*YLO*與一所少年戒毒所取得聯絡，妮柯開始戒毒。

所有報告顯示治療順利，每個人都希望妮柯從此能改邪歸正，遠離毒品。

## 2. 成人大麻警告計劃\* (Adult Cannabis Cautioning Scheme\*)

NSW政府在2000年引進成人大麻警告計劃，試行一年後已被批准再運作兩年。這個計劃給予全州警察在處理輕微大麻案件時有權向違法人發出正式警告而不是將其檢控。

**這項計劃的實施並非意味著將大麻合法化。在NSW，使用、擁有、種植、進口和販賣大麻均屬非法行為。**

任何成年人如果被發現藏有少量大麻(不超過15克)和/或使用大麻的工具，警察可向他們發出正式警告。信中列出了有關使用大麻的法律和健康後果，包括戒酒戒毒諮詢服務處 (*Alcohol and Drug Information Service – ADIS*) 的24小時免費電話。ADIS向受警告人提供治療、輔導和援助服務的資訊。這項計劃使情節輕微因大麻而違法人避免得到犯罪記錄。

每人只能有兩次警告。受到第二次警告的人必需參與強制性輔導和教育。

如果該人繼續使用大麻，則會受到檢控並需要交由法庭處理。

警告不適用於有暴力、性侵犯和毒品前科的人。

請致電 (02) 9265 5185 NSW Police Service 瞭解更多情況。

## 3. 法官早期轉介治療計劃\* (Magistrate Early Referral into Treatment – MERIT\*)

MERIT計劃針對那些有資格保釋，有可能通過治療康復的犯罪被告人而設立。為防止被告人重蹈覆轍，重新使用毒品，MERIT計劃把被告承諾接受參與戒毒治療作為保釋條件之一。

該計劃在Lismore地區試行成功後，將在今後2年內在NSW全州所有健康服務區域推出。

根據MERIT，地方法院法官准許被告保釋的條件之一是他同意接受專門的戒毒治療。MERIT不是強制性的，但是被告戒毒的進程會在以後案件審理和量刑時作為參考。

保釋期間接受戒毒的人員會有經過健康和福利方面培訓的專業人員管理，並向法官定期提供進展報告，直至保釋期結束。這段時間通常是三個月。

該計劃不適用於暴力或性侵犯被告。

## MERIT 如何工作？

每位參與者都有針對個人問題的戒毒計劃，並且有健康工作人員在治療過程中提供支持和指導。計劃可能包括：

- 排毒戒毒
- 美沙酮或其他藥物治療法 (藥物戒毒)
- 隔離住院和其他康復治療方法
- 個人或集體心理輔導
- 毒品復吸預防計劃，防止被告重新接觸使用毒品。

如果被告人員逃避治療，重新犯罪或違反保釋條件，法官可以根據得到的報告中止該計劃。被告如能完成治療計劃，其進步程度將在法官最後量刑時得到考慮。

請致電 (02) 9228 7620 NSW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獲取更多資訊。

彼德雖然只有25歲，卻已經有9年吸食海洛因的歷史。因為吸毒，彼德入屋行竊而被警方檢控。這是他第一次被送上法庭。

考慮到彼德的吸毒歷史，法官將他轉介給 MERIT 計劃，由一位專業的醫療人員鑑定他的毒品問題。彼德同意參加美沙酮戒毒，MERIT 教育和定期心理輔導。與此同時，彼德案件的案件被押后審理。在彼德參加 MERIT 的這段時間內，法官定期收到彼德是否遵守計劃規定的表現報告。

15週後，彼德順利完成 MERIT 計劃。

彼德決定向法庭認罪，法官也收到了彼德在參加 MERIT 後所有的進步報告，以便在量刑時酌情考慮。彼德的案件很快得到了結。

現在，彼德有穩定的工作，並且依然接受美沙酮治療。

## 4. 成年人戒毒法庭 (Adult Drug Court)

1999年2月，Parramatta 設立了澳大利亞第一個成年人戒毒法庭。該法庭通過監督執行，康復治療等措施，幫助有嚴重毒品問題的成年人打破“因毒違法”的惡性循環。

悉尼西部地區的地方法院可將被告轉介到 NSW 戒毒法庭，只要被告符合下列條件：

- 同意參加排毒戒毒
- 有康復潛力，以及
- 所犯罪行不屬暴力或性侵犯性質，或者不屬於重大毒品罪<sup>†</sup>。

## NSW 戒毒法庭如何工作？

戒毒法庭的工作人員為每個人建立一套計劃，通常為期12個月以上。包括定期有的項目：

- 戒毒和康復治療
- 心理輔導
- 教育和就業培訓
- 毒品檢測
- 法庭報告。

每位參與者均有個案經理管理。法官和戒毒法庭的工作人員也會監督個人的進展情況，並且根據需要修改或中止計劃。

在計劃執行結束後，被告會收到法庭的最終懲治決定。法官在量刑時會考慮被告在戒毒過程中的進展表現施以相應的懲罰。

請致電 (02) 9228 7620 NSW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獲取更多資訊。

<sup>†</sup> 地方法庭不能受理重大毒品檢控案件。

安迪亞39歲，第一次被送上戒毒法庭。她是單身母親，有三個女兒，但是她們大多數時間和祖母生活。

安迪亞在15歲停學後斷斷續續在超市和加油站工作。

長長的犯罪記錄上顯示她在少年管教所和成人監獄均服過刑。雖然所犯罪案各有不同，但都和吸食海洛因有關。

安迪亞在13歲時開始吸毒，到16歲時已經嚴重上癮。雖然她曾經嘗試美沙酮治療，但是由於生活不穩定(沒有固定工作，住房等原因)，她始終不能堅持戒毒。安迪亞說她所有的朋友不是癮君子便是罪犯。

地方法院法官受理安迪亞的案子後，判她入獄服刑3月1週，但是緩期執行，等待參與法庭戒毒規劃的結果。

在參加戒毒規劃期間，安迪亞和家人，包括自己的三個女兒，住在一起。她的母親為她提供了諸多支持。

起初安迪亞不適應有規律的家庭生活，但是能夠在以後的心理輔導中解決這些問題。她完成了一項18週的TAFE課程，同時與以前的狐朋狗友斷絕了往來。

安迪亞圓滿完成法庭戒毒計劃。此後，安迪亞不僅與她的個案經理和輔導員保持聯絡，更重要的是她從此遠離毒品。

## 5. 青少年戒毒法庭\* (Youth Drug Court\*)

2000年7月在悉尼西部開始了為期2年的青少年戒毒法庭試運作。由兒童法庭受理案件的被告人可以被轉介送往青少年戒毒法庭處理，條件是：

- 有嚴重吸毒或酗酒問題
- 已經向法院認罪
- 在悉尼西部地區居住
- 無法依據《少年犯法案》處理
- 適合戒毒和康復治療，以及
- 同意在保釋期間接受治療。

### 青少年戒毒法庭如何工作？

犯法青少年需服從專門為他們制定的計劃，通常為期6個月以上，內容包括治療日程，定期法庭報告，健康住房教育方面的支持。除安排專人負責計劃執行外，計劃鼓勵少年犯的家庭成員在治療計劃擔當角色。

如果參與計劃的少年犯繼續吸毒酗酒或從事違法行為，計劃可能會被中止。沒有圓滿完成該計劃的人將受到原有的檢控和懲處。

計劃完成後，少年犯的參與情況和進展都會作為法官最後量刑時酌情考慮的因素。

致電 (02) 9228 7620 聯絡 NSW Attorney General's Department 獲取更多資訊。

馬斯，年僅17歲卻已經問題重重。他被送交戒毒法庭時每天花 \$50 用於購買海洛因。為了滿足毒癮，他不斷犯罪，並且已經有5年沒有與家人聯絡，也沒有固定住處。

在斟酌了他的吸毒問題後，戒毒法庭針對他制定了一項計劃，要求他定期出席心理輔導並且尋找穩定的居住地點。他回到了父母身邊，遵守了嚴格的保釋監督條件。

在參加計劃期間，馬斯在 TAFE 上課，並獲得了信息技術畢業證書。

由於馬斯進步顯著，法庭放寬了他的保釋條件，減少了報告的頻率。馬斯可以無須監管，單獨乘車旅行，晚上宵禁的規定也解除了。

六個月後，馬斯理應結束 YDC 戒毒法庭計劃，但是他主動要求延長三個月以便在法庭審判前能完成信息技術證書的第二階段課程。

自從加入 YDC 戒毒計劃後，馬斯再也沒有犯有或被懷疑犯有與毒品有關的違法行為。

\* 根據澳大利亞各級政府聯合委員會提出的《違禁藥品防範倡議》(Illicit Drug Diversion Initiative)，本項計劃由聯邦政府出資舉辦。